

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教師擔任導師辦法

92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
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、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訂定之，以引導學生適性發展，培養其健全人格，增進導師輔導功能。
- 二、導師遴選機制及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學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學校各班置導師一人，兼職行政教師不宜再行兼任導師，短期代導不在此限。
 - (二)導師任期以帶該班三年為原則，中途接任導師職務者，須帶該班至畢業。中途更換導師由當事人提出，經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後安排適當人選接替。
 - (三)導師遴選委員會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進校校務主任、人事主任、各科主任(含特教組長)、訓育組長、各年級導師代表(共 3 人)、家長代表(1 人)共 17 人組成，委員會議由學務主任召集，會議召開時，互推主席。
 - (四)導師年資之積分計算：
 - 1.擔任本校教師滿 1 年者積分 1 分，滿 1 學期者積分 0.5 分，依此累計，本項積分最高累積以 15 分為限。
 - 2.除教師積分外兼任本校導師滿 1 年者另積分 1 分，滿 1 學期者積分 0.5 分，依此累計。
 - 3.除教師積分外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滿 1 年者另積分 1.5 分，滿 1 學期者積分 0.5 分，依此累計。
 - 4.上述積分合計為導師年資積分，若同時兼任者僅擇一高分採計。
 - (五)新年度擔任導師遴選之優先順位：
 - 1.教師自願，且未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暫不適宜擔任導師職務者。
 - 2.依導師年資積分高低，積分低者優先，積分相同時，以任職本校年資低者優先。
 - (六)新年度免兼導師之申請：
 - 1.有特殊狀況無法擔任導師者，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免兼導師 1 年。
 - 2.年滿五十歲者（以當年八月一日為基準）。
 - 3.申請免兼導師者，應於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 - (七)導師遴選程序：
 - 1.調查自願擔任導師名單，並受理免兼導師申請。
 - 2.由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共同會商，依導師遴選之優先順位，提出導師建議名單。

3. 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，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遴聘。
4. 公布導師名單，並由人事室製發兼職聘書。

三、導師職責概要：

(一)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：

1. 每日早上 7:30 到班上督導學生早自習及打掃工作。
2. 清查學生人數，並聯繫缺席學生家長。
3. 參加升旗、週會等學生集會活動。
4. 簽閱學生點名簿、教室日誌及班會紀錄簿等。
5. 簽核學生請假、獎懲事項。
6. 批閱學生生活週記。
7. 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班際競賽活動。
8. 指導班級自治幹部之組成及運作，辦理期末幹部敘獎。
9. 考核並記錄學生日常表現，辦理期末德行評量。
10. 參加班級經營之相關會議(如導師會議、親師座談會、個案會議等)。

(二)學生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。

(三)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輔導。

(四)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。

(五)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。

(六)其他有關班級學生相關事務處理。

四、學校、家長及社會支持機制：

- (一)定期召開全校性導師會議，討論導師工作實施情況。
- (二)建立學生輔導網絡系統，提供導師諮詢及轉介服務。
- (三)提供導師心理諮商及法律諮詢服務等教育支持系統。
- (四)其他可行之必要作為。

五、導師知能增長與親師溝通平臺建置機制：

- (一)建立學校導師專業知能培訓機制。
- (二)建置學生、學生家長及民眾回饋意見管道。
- (三)其他可行之必要作為。

六、績優導師獎勵機制：

- (一)教師擔任導師工作，表現優異者，學校於每學期結束時，列舉事實核予獎勵。
- (二)教師擔任導師工作，具特殊優良事蹟者，得優先推薦參加模範教師、特殊優良教師或師鐸獎等之遴選與表揚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